

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「校園使用行動電話規範」

108 年 11 月 27 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，教育部基於維持校園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
二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學生，須在使用前先到學務處索取「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」，經家長填妥同意書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進入新學年新班級，需重新申請。
- (二) 攜帶手機到校者，應於早上到校到下午離校時間，**須關機**。若有緊急突發、**特殊事件**要聯絡家長時，可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再使用手機。
- (三) **上課時間內均不可**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上網、傳送簡訊、拍照、瀏覽影音檔案、撥打及接聽電話。學生如有違規情形，上課老師得請學生交出行動電話並暫時保管或學務處保管，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- (四)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通知家長。
- (五) **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**
- (六) 違反上列規定者，暫停攜帶行動電話二星期，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不得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- (七)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**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**

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

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因為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的原因)

需要申請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並願意遵守學校「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意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暫停攜帶行動電話二星期，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不得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(學生收聯)

____年____班 學 生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活輔導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自核准日期起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※備註：

1.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2. 審核同意後，本核准收執聯，請申請人(學生)妥善保存備查。